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鴻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鴻明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現行條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6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25分許為警查獲止，接續於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懸掛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車牌並懸掛於車輛，駕駛該車輛而行使之，所為損害公路監理機關對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亦足生損害於使用相同車牌號碼之人，又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047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有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所  
02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03 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汽車維修、家庭  
04 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沒收部分：

08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09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  
10 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是依上  
11 開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黃紫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3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偽造之車牌號碼「BUP-2571」號車牌	2面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4878號

06 被 告 李鴻明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鄰○○路000號16

08 樓 之2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鴻明欲使用其父親李正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4 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然因該車牌遭監理站扣牌中，為  
15 求能上路行駛，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預先以新  
16 臺幣6千元之代價，於蝦皮網站上訂製偽造車牌號碼000-000  
17 0號之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並於113年7月6日14時  
18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0號「東氏車業有限公  
19 司」內，將本案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後上路而行使之，足以  
20 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  
21 之正確性。嗣於同日14時25分許，李鴻明駕駛本案車輛行經  
22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與青埔路口時，為警巡邏攔查查獲，  
23 當場並扣得本案車牌。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鴻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桃  
27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車輛詳細資料報  
29 表、刑案現場相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嫌堪以認  
30 定。

01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0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03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04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5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本  
06 案車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  
07 卷，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2 檢察官 蔡孟利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高婉苓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